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黃思涵
電話：(02)2430-1505#305

受文者：基隆市暖暖區八堵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終參字第10802522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376570000A_1080252244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08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」實施要點，請
貴校協助轉知並加強要點修正之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08年7月12日藝演字第10800023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本市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實施計畫本府將另函通知；本次全國賽由桃園市政府承辦於109年4月下旬舉行，相關修正事項概述如下(詳見附件簡章)：
 - (一)演出人員資格限制除指揮、伴奏及翻譜人員不限身分外，各項目需按各組參賽資格規定演出之。
 - (二)所演唱歌曲之歌詞須以該參加之語言演唱。
 - (三)演出時間以10分鐘為限，逾時依國賽實施要點第伍點、第二項、第(五)款規定扣分。
 - (四)各代表本市參賽學校之參賽者名冊照片需以近六個月內為原則，於比賽當日繳交大會一式兩份，其中一份於大會用印後由參賽者學校帶回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、基隆市各公私立高中職、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電子公文
交換
2019/07/16
08:17:55

裝



訂



線